

武强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抓手

河湖长制专项检察监督重实效

本报讯 (闫芳)武强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运行情况专项检查,扎实推进辖区内河湖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助推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今年以来,县域内河湖环境有了明显改观。围绕中心,摸清基数。武强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以“两乡四镇”和帮扶村为依托,以衡水市第二届旅发大会召开为契机,围绕流经县域内主要河流,以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为调研重点内容,联合

水务、环保、河湖属地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本县所有河流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各条河流所涉及的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and 存在问题,明确监督重点。经过一个月的摸排,发现侵占河道,乱丢、乱倒生产、生活垃圾,向河内排放生活污水等情况20多处,制发检察建议12件,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到位。延伸触角,优化平台。武强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真正实现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在“两微一端”设置河湖污染“举报箱”,

接收群众关于河湖污染问题的举报。配置专门联络和信息情报员,对河湖污染类型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河湖长制检察监督”微信群,实时接收举报、反馈信息。购置微型无人机对全县河湖环境情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截至目前,确定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联络员12名,查阅行政执法卷宗和执法台账,发现案件线索2件。建立机制,恢复司法。武强县检察院协同水务、环保、涉河湖属地党委政府、村“两委”等部门构建联席会议机制,形成保护生态资源的强大合

力。截至目前,召开专项检查联席会议3次,开展涉农综治专题培训5次。通过河湖长制专项检查发现河湖水污染案件6件,启动诉前检察建议程序,监督相关责任部门在河岸两侧设置警示牌8个,修建垃圾池20个,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转移到垃圾填埋点进行无害化处理500余立方。压实责任,严肃追责。武强县检察院对县域范围内河湖实行拉网式排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严格的河湖长制倒逼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确保了治理效果。



阜城县检察院近日以整治辖区内河道、干渠流域污染为切入点,采取无人机巡河巡湖等方式,对全县河湖长制监管的所有河道、干渠逐一进行排查,为河湖流域的治理和河湖长制工作的运行提供坚强的法律监督保障,助力县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图为检察人员在利用无人机巡河巡湖。 郑荣花 张博韦 摄

曹妃甸区检察院提前部署 确保监管场所汛期安全稳定

本报讯 (王宝杰 王喜来)每年的7、8月份,唐山曹妃甸区就进入多雨的汛期。为切实做好应对恶劣天气下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曹妃甸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联合区看守所雨绸缪,周密部署,全力确保辖区看守所的安全稳定。曹妃甸区检察院联合区看守所成立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对看守所周边围墙及下水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暴雨期间围墙牢固、排水通畅;对房屋、排水和水电等基础设施和设备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立即建议进行整改,及早消除安全隐患。曹妃甸区检察院驻所检察人员还注重教育谈话工作,通过与在押人员进行针对性谈话和教育,及时了解并掌握其思想动态,提醒其要保持个人卫生,身体不适及时报告;对情绪波动较大以及有安全隐患的在押人员,及时沟通并说服教育,防范暴雨天气时发生安全隐患。

武邑县检察院法警队组织演练 提升处置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本报讯 (宋保东)日前,武邑县检察院组织司法警察大队开展专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和完善其处置和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措施。演练中,武邑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充分运用维护信访接待场所秩序,保护信访接待场所检察人员安全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在出现闹访、缠访等情况时,司法警察第一时间进行语言劝阻,劝阻无效后,及时对过激行为予以制止。通过此次模拟场景演练,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推出系列举措 为未成年人撑起美好明天

本报讯 (王红霞)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积极探索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感化和关爱全程化,推出了“一制度”“一规定”“一品牌”等系列新举措,用富有成效的司法实践,为未成年人撑起美好明天。近年来,丛台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大力推行社会调查员制度,聘请社会调查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并指导其参与刑事诉讼。2015年3月,该院所聘社会调查员首度出庭,此举为全省检察系统首创。法

制日报、检察日报、河北日报、河北法制报等20余家新闻媒体对此创新做法进行了典型报道。省检察院、邯郸市检察院就丛台区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聘请社会调查员参与刑事诉讼的实施办法》全文转发推广,并号召全省未检系统对此做法进行学习借鉴。去年7月,丛台区检察院联合区相关单位正式会签《关于委托公益律师开展未成年人案件社会调查及出庭的规定》,并制定了《关于提升社会调查员工作水平的规定》,遴选符合条件的公益律

师,组成公益律师人才库,并授予社会调查员资格。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立案后,由公益律师进行社会调查。省检察院对此做法再次给予肯定,并在全省转发和推广。今年以来,丛台区检察院将“春雨飞、丛中笑”作为丛台区未检工作创新品牌,在全市率先开展守护未来系列普法情景剧进校园活动;“因‘未’有你,未来有你”系列帮教活动,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的专项活动;对涉嫌含有毒物质的“水晶泥”等商品依法进行查封,并以此为契机,向丛台区教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内小学及幼儿园的学生以及家长进行安全宣传,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此举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多年沉痾一朝根治

肥乡检方制发检察建议让污染河道面目一新

本报讯 (李薇 何新叶)今年4月,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检察人员在走访中发现,该区铺上支渠河水油污不堪、臭气熏天,形成广泛性面源污染。该支渠绵延四五里地,到了夏天,河渠周围蚊虫乱飞,气味难闻,严重影响附近村庄村民的正常生活,村民反映强烈。发现此公益诉讼线索后,肥乡区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经过反复走访、实地调查取证发现,污染源来自支渠附近的一家乳旺奶牛养殖场。养殖场共养殖奶牛1400多头。虽然养殖场内有两台干湿分离器和污水储存池,但却没有严格使用,冲洗机器的污水和奶牛的小便会排入河渠。而且未采取雨污分离的设施,下雨时奶牛的粪便会随雨水排入河渠中。经过实地取样检

测,其排放超标。几年来,当地环保部门、农牧部门、肥乡镇等有关单位虽然对养殖场经常检查和管理,但是污染的河渠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整治和清理。调查结束后,肥乡区检察院启动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根据证据事实向肥乡镇人民政府及区农牧、环保、水利部门分别发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关于乳旺养殖合作社污染环境的治理方案,由肥乡镇牵头对污染的铺上支渠进行整治清理。这项整治活动历时半个月,花费50多万元,租用大量的人工和挖掘机、铲车等机器将河渠内的污水和畜禽粪便抽出运至农田,用作肥料还田利用。其间,共清理河道2.2公里,清理河域面积20余亩,清理污水及畜禽粪便约5000立方米。



整改后的河道面目一新。 李薇 摄

整改后的乳旺奶牛养殖场彻底堵住了河渠内排污口,严格使用畜禽粪便干湿分离机,认真采取雨污分离措施,并建成了相应的畜禽粪便无害化设施及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设施,保证了污水的无害化处理,基本实现了零排放。检察建议立竿见影,污染河道重

归“清流”。如今的铺上支渠,岸边柳叶婆娑,渠内河水清清,成了村民们休闲散步的好去处。“检察院几份检察建议起了大作用,整治了污染了几年的民用渠,真是老百姓的贴心人啊!”河渠周围几个村庄的老百姓见了检察院的工作人员都竖起了大拇指。

保定满城区检察长带头进园区进企业 宣讲扫黑除恶保障企业发展

本报讯 (杨晴)近日,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俊乔带领本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和政治处的相关检察人员,到位于要庄乡西北郊热电厂,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依法保障和服务企业发展,与要庄乡党委书记钱国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赵瑞森,深能集团保定分公司等五家企业负责人及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进行调研座谈。满城区检察人员就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涉及企业征地、建厂、运营等环节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了讲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也结合身边的人和事,就如何服务当地产业园区企业良性发展各抒己见。何俊乔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场人民战争,要全民发力。满城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历史使命感和工作紧迫感,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贡献检察力量,为产业园区所有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盐山县检察院致信广大学生及家长 积极检举校园黑恶势力犯罪 维护全县校园安全稳定大局

本报讯 (郭勇志)日前,盐山县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致信全县广大学生及家长,呼吁大家积极行动起来,检举揭发涉及校园违法犯罪黑恶势力性质行为,维护全县校园安全稳定大局,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社会安定有序。“黑恶势力是危害社会和谐健康发展的毒瘤,践踏社会法治,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盐山县检察院在致信中,介绍了黑恶势力犯罪行为的危害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表示,将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行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决打赢扫黑除恶这场专项斗争。“侵占、强占学校土地、房屋等资产的黑恶势力……”盐山县检察院在致信中详列了十余条涉及校园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性质行为,并公布举报电话,呼吁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积极行动起来,一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立即检举揭发,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隆尧县检察院 受理首例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 (李琪彬 张少廷)近日,隆尧县检察院依法受理了本县监察委员会移送的李某某涉嫌贪污一案,这是隆尧县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首例移送送到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案件。为配合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下的办案需求,隆尧县检察院案管办统筹安排,提前谋划,组织干警熟悉并掌握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流程、受案标准、权限配置等工作程序,并组织人员进行相关案件受理预演,排除分配案件时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了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的顺利衔接。经查,嫌疑人李某某,在担任隆尧县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危房改造资金,涉嫌贪污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公告